

一、專案名稱：Richart 外幣匯出匯款手續費收費標準

二、專案期間：臺灣時間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

	一般匯款	全額到款
專案對象	Richart 外幣活期存款帳戶之 本國自然人及外國自然人用戶	Richart 外幣活期存款帳戶之 本國自然人
承作通路	Richart 網銀 Richart App	Richart App
專案內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匯款至台新銀行帳號：免手續費。匯款至非台新的國內銀行帳號、國外銀行帳號：透過 Richart 通路進行外幣匯款，每筆匯款交易手續費依其匯款幣別收取固定費用。 USD\$15/CNY¥100/AUD\$20/JPY¥2,000/EUR€13。 <p>*前開手續費係指台新銀行收取之外幣匯款手續費，不包含中間行或清算行扣取之相關費用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2023/7/1~9/30 活動期間，透過 Richart App 使用「全額到款」服務且匯出國家為美國，每筆匯款交易享手續費定額 USD\$5。每筆匯款交易手續費依交易金額 2.5%計收。 <p>*除前開手續費，不另加收中間行、清算行處理之費用。</p>
匯款對象及幣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台新銀行帳號：可匯款幣別為美元、人民幣、日幣、歐元、港幣、澳幣、紐幣、英鎊、加幣、新加坡幣、南非幣、瑞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國外銀行帳號：限用美元匯款。目前匯出國家僅開放美國、日本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韓國，將以當地

別	<p>幣、瑞士法郎共 13 種外幣，將以匯出幣別到款。</p> <p>別到款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非台新的國內銀行帳號：可匯款幣別為美元、人民幣、日幣、歐元、澳幣。實際可匯款幣別依各銀行支援的幣別顯示，將以匯出幣別到款。 • 國外銀行帳號：限用美元匯款，將以匯出幣別到款。 	幣別到款。
---	--	-------

三、專案注意事項：

1. 本收費標準所稱之 Richart「外幣活期存款帳戶」包含 Richart 數位銀行外幣活期存款帳戶及同享 Richart 數位銀行外幣活期存款帳戶優惠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。

2. 若客戶於本專案期間辦理 Richart 外幣活期存款帳戶之結清銷戶，即無本收費標準優惠之適用。

3. 使用 Richart「一般匯款」、「全額到款」服務，需持有 Richart 外幣存款帳戶。若帳戶為三類數位存款帳戶，需先進行帳戶升級或於 Richart App 內進行帳戶驗證並完成視訊驗證。

*帳戶驗證與視訊驗證路徑：開啟並登入 Richart App > 點擊選單「我的」> 點擊「免費權益升級」> 點擊「撥打視訊驗證」。

4. 以外幣存款帳戶於 Richart 通路以「一般匯款」方式匯款至「非台新的國內銀行帳號」、「國外銀行帳號」之交易限額，單筆最低為等值 50 美元、單筆上限為等值 1,500 美元、單日上限為等值 3,000 美元、單月上限為等值 6,000 美元；以「全額到款」方式匯款至國外銀行帳號，單筆最低為等值 100 美元、單筆上限為等值 1,500 美元、單日上限為等值 3,000 美元、單月上限為等值 6,000 美元。
5. 目前 Richart 外幣匯出匯款服務（一般匯款、全額到款）尚無自動換匯功能，請客戶先行將款項換匯成欲匯出之幣別後再使用；如果是匯款至國外銀行帳號，一律必須請客戶先行將款項換匯成美元後始得匯出款項。
6. Richart「一般匯款」服務匯款對象為「台新銀行帳號」，全日 24 小時皆可承作；匯款對象為「非台新的國內銀行帳號」、「國外銀行帳號」交易時間為營業日 09:00- 15:00。
7. Richart「全額到款」服務匯款對象為「國外銀行帳號」交易時間為營業日 09:00- 15:00。
8. 若客戶於國外登入 Richart APP 進行外幣匯出匯款交易，實際交易時間以臺灣時間為主。
9. 使用 Richart 外幣「全額到款」服務者，倘遭受款行/中間轉匯機構退匯者，退匯款項將扣除相關費用(包含但不限於退匯手續費 15 美元)後，再將餘款退回原外幣存款帳戶。
2023/5/18~8/30 期間，使用 Richart 外幣「全額到款」服務者，遭受款行/中間轉匯機構退匯者，將不收取相關費用。
10. 使用 Richart 外幣「一般匯款」服務者，倘遭受款行/清算行/中間轉匯機構退匯者，退匯款項將扣除相關費用後，再將餘額退回原外幣存款帳戶。
11. 除本收費標準另有約定外，未規範事項均依 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開戶暨存款業務總約定書(含其變更或修訂)及 Richart 外幣轉帳約定條款之相關約定辦理。

12. 承作外幣如涉及幣別轉換可能有匯兌損失，申請人應審慎考量評估，自行決定是否承作。

13. 承作自然人買賣人民幣業務，每人每次買賣現鈔及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之金額，均不得逾人民幣二萬元。

14. 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：如欲參閱個資法告知事項，請點選以下連結至台新銀行官網參考最新版之公告內容。

https://richart.tw/TSDIB_RichartWeb/RC02/RC020201?announceNo=16467

15. Richart 服務由台新銀行提供，台新銀行保留核准、變更及終止本收費標準之權利，亦保留接受客戶參加本收費標準之權利。若客戶有任何不符合參加資格、違反法律或法令限制之情形，台新銀行將不予受理。

16. 本收費標準如有變更或終止時，將於 Richart 官網公告。